

股份

發行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應當按照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發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的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款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本公司股份採用記名式。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股份增減和購回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上市規則，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增加資本。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政府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資，應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有關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清償擔保。

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因上述第(I)及(I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股份的，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批准。

本公司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第25條規定購回其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於購回後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及(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

註銷；屬於第(III)、(V)及(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本公司因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其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任何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任職期間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自離職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設立股東名冊，作為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權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相關權利，承擔相應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一個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投票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營運進行監督，提出建議及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轉讓、捐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參與分派本公司剩餘資產；
- (VII) 請求本公司向反對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關於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的股東收購股份；
- (VIII) 查閱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但本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IX) 享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任何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士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的姓名；
- (II) 是否具有投票權；
-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到期日期；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印章。

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代理委託書和該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經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應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代理委託書應當註明，倘股東不作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斟酌表決。

股東大會的權力及待確定的事項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XI) 對本公司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I)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交易和擔保事項；
- (XIII) 審議本公司在12個月內收購或處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的事項；
- (XIV)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X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V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I)及(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XV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額行使投票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未附帶投票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投票權股份總數。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議決：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拆、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12個月內收購或處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的事項；
- (V) 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由董事會編製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報酬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 (V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決議的其他事項。

大會的召集、提案及通知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增加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增加會議議程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有關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起計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含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時；
- (VI)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個營業日或21日（以較晚者為準）或臨時股東大會前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晚者為準）向股東發送公告。

股東大會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會期；
- (II) 提交會議審議及批准的事項及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代理人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有關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股權釐定日出席；
- (V) 負責會議事務的常設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線上或以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任命、免職和退任

董事可在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或更換，並可在股東大會上在其任期屆滿前被免職。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會應至少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應有一名主席，其應由多數董事選舉。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董事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違法所得，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 (II) 董事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I) 董事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開立存放本公司資產或資金的賬戶；

- (IV) 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董事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董事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
- (VI)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尋求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機，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董事不得從他人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中收取佣金；
- (VIII) 董事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董事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取得的任何收入均歸屬本公司所有，以及給本公司造成的相關損失，由有關董事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本公司應當審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授予的權利，確保本公司的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的範圍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管理情況；
- (IV) 簽署本公司定期報告的書面確認書，確保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及完整；

(V) 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信息及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其職權；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VI) 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的期限尚未屆滿；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釐定投資、資產收購及出售、貸款、資產質押、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捐贈等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核及決策程序；就重大投資項目而言，董事會應由相關專家及專業人士進行評估，並匯報股東大會批准。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會計與審計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相關機構法規，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對上述財務會計制度作出其他規定的，以該等規定為準。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制度每年出具上一年度的綜合年度財務審計報告，經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後，提交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財務會計制度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前一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進行利潤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股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前條(I)、(II)、(IV)和(V)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本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本公司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按照法律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在人民法院裁定本公司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註冊機構，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解散。

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屬重要的其他規定

總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其上市的方案；
- (VII)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本公司股份回購、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投資、資產收購及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及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董事會提請聘任或更換向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X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報告，審核其工作；

(XV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五條第(III)、(V)和(VI)項規定的情形，決定收購本公司股份；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限和權力。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上述第(VI)、(VII)和(XI)項規定的權力和權限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批准，其他權力和權限可經過半數董事表決批准。

除非有多數董事出席，否則不得召開董事會會議。

每名董事有一票投票權。除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中的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的決議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

倘票數相同，則董事長有權投決定票。

總經理

本公司設有一名總經理，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特定規則和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VII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設董事會秘書，其主要職責包括籌備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保存公司文件及管理本公司股東資料等。

監事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任期為3年，經重選和重新聘任後可連任。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職工代表，且職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員工在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以其他民主方式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有一名主席。監事會主席的委任，須經一半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閱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意見；
- (II) 審查本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就解聘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建議；

- (IV) 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第151條的規定，針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本公司在經營過程中如有疑問或異常情況，開展調查，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監事會應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監事會主席應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倘若監事會主席不能或者未履行其職責，則過半數監事可共同選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倘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已進行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對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後生效；倘根據當時現行法律法規，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須經主管部門批准的，有關修改應當報主管部門批准；倘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有關變更應當依法登記。